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旺庄街道辖区内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旺庄街道辖区内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444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7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